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等十七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

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陆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陆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提名常玉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审查，我们认为：

- 1、经审查常玉保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 2、经了解常玉保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认为常玉保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 3、一致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常玉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冯 颖

顾建平

钱志昂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